

本報宣言

本報為加屬致公堂之總機關。前為同胞除專制之束縛。今為民國謀共和之幸福。此後對於箇人社會政府各大小團體。凡其一言一行。確有擁護其和善。則贊助之。確有近于專制者。則討鋤之。至于施施方面。首重培植新道德。若無新道德之根本。雖日日言改良舊道德。亦無濟于事。故本報同人等勉力兼為之。務守言論界之強權也。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十七日

大漢報 TAI HON KONG Bo LTD. THE CHINESE TIMES

PUBLISHED DAILY EXCEPT SUNDAY, AT
443-445 CARRALL STREET, VANCOUVER, B. C.

ENTERED AT THE POST OFFICE AT VANCOUVER, B. C. AS. SECOND CLASS MATTER
Phone Seymour 7092 (SATURDAY, APRIL 17th, 1920) P. O. Box 260

VOLUME 14 No. 31 (號世第卷四十第紙聞新) \$8.00 PER YEAR

喊詩磨七〇九式(六期星)號十六百二箱信報本

夏歷歲次庚申二月三十日
閱報諸君須知
本報為加屬洪門之總機關。創設已歷年所。其宗旨純正。立論持平。消息靈通。向為閱報諸君所推許。近日報務蒸蒸發達。皆賴閱報諸君之栽培。惟還來紙價驟漲。工價高舉。報費仍照向例。為難週轉。故擬將報費畧增。本埠派到每月收報費銀六毛。若派不到貼郵票即日寄上。每年英金九元六。英屬各地。及美國。檀香山。小呂宋。墨西哥等處。每年收英金八元。半年四元二毛。二個月二元四毛。郵費在內。殊禮拜日外。按日呈派。無論取閱久暫。均收半價。如因小便。或托某店代認。按季收銀。定必付上。空函索取。總不奉呈。

▲總堂收到各埠公堂認股大漢公報

增置印字機器第一期來欵列左

企舜打公堂銀一百六十八元
富巴嵩公堂銀三百元
不坎文公堂銀九十二元
汝利慎公堂銀二百八十三元
云寧暗市黨公堂銀三百四拾式元

魯市嵩公堂銀八十三元
始路埠公堂銀七十四元
雲埠公堂銀五百三十元
錦碌公堂銀七元
黨近公堂銀七十元
滿地可公堂銀一百元

企舜打公堂銀一百六十八元
富巴嵩公堂銀三百元
不坎文公堂銀九十二元
汝利慎公堂銀二百八十三元
云寧暗市黨公堂銀三百四拾式元
滿地可公堂銀一百元

條陳對付葡人辦法

香山知事林正全。呈軍府外交部暨督軍省長文云。為敬陳管見事。竊知事。奉年七月間抵任。查得葡人于關閘二十密達之海岸。直至青洲。盡行填築。使成陸地。經即一再前往勘察形勢。調查一切。邇來復在小橫琴之鱣魚石海邊。大橫琴之馬尿河兩旁。橫琴村前之三洲。曰亞婆尾等處。將高眼之石巖塗油白色。推其用意。留此標識。以為將來佔據地步。粵省門戶。東口之香港已屬手莫。西口之澳門。又失於葡。倘澳門附近海島。復為葡有。則葡人佔領益擴。勢難控禦。遺患將來。殷憂何極。調查葡人明嘉靖。昔來澳。蹴居僅有二巴門水坑門圍牆為限。舊址猶存。租界祇有澳門一隅。並無所謂海界。前清光緒十三年。政府為赫德所愚。訂約承認葡人有永遠管理澳門之權。然亦限在陸上。且申明未經定界以前。悉依現時情形勿動。彼此亦不得增減改變。詎葡人居心叵測。日國侵佔。違背約章。於望廈龍門新樹沙梨頭等處。始而編釘門牌。強收業鈔。繼而毀拆民居。增闢馬路。其在路環灣仔兩島。本我國漁戶居住。葡人又復建立兵房。強抽稅捐。清政府均未嘗切實抗議。葡更狡然思逞。由陸而海。明侵暗奪。前清光緒二十九年間。潛置水泡于海。始不過稍為嘗試。及后漸移近。無人過問。遂藉此以標識水界。凡往來船隻。任意苛取船牌及掣火牌。利誘鄉民私編門牌。意圖佔據。其時巡防第二十六營哨官鄭之寶。駐紮灣仔銀坑等處。即率勇將葡兵驅逐。撤統元年。竟由路環暗渡。葡兵十餘。駐紮橫琴之馬尿河。粘大帮谷。近日新米運。哥林比亞街門牌四百卅六號專為利便華人。起見歡迎。自一元起貯。蓄于本銀行者。週息三厘。望華友留意。光顧焉。

加屬孖氹銀行謹佈

萬千四百共積公本資
家餘百三共行分

到 又 米 新
Imperial Grand Milling Co. Ltd.
889 Railway St. Phones Sey. 526-527
Canada Food Board License No. 4-517
VANCOUVER, B. C.

尤為相宜



磨不鏽羅公司謹啓

委路慎雙靴舖

一間專營男靴

美質料合時之靴

請來雙靴舖各式

久已馳名請擇其

皆備

李高號男靴

安乃號女靴

請來雙靴舖各式

久已馳名請擇其